

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,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进行了了解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本着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,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,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39,000 万元,实际发生额为 18,000 万元。具体如下:

1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艾能特(苏州)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 3,000 万元担保,实际发生额为 2,000 万元。

2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导电力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

信提供 36,000 万元担保，实际发生额为 16,000 万元。

上述担保事项为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担保事项，该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

除此之外，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，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周定华 _____

朱兆斌 _____

袁文雄 _____

签字日期： 2016 年 8 月 24 日